

引 言

广西位于中国南部,早有人类繁衍生息。但秦代以前,有关财政的历史资料贫乏,故不论述。秦统一全国后,在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郡,广西大部分属桂林郡。自此有广西地方财政。

清代以前的广西财政

秦代以后,清代以前的广西财政属封建制国家财政。清代以前的封建王朝,实施以地主阶级利益为代表的中央集权政治和经济体制,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财政管理系统,表面上有中央、郡、州、县(或省、府、州、县)等层次,实际上财政收支权力归属中央集中掌握,地方所征收的财政收入全部上缴中央,地方财政支出由中央规定一定数额从收入留用一部分(叫“存留”)或由中央拨给。

清代以前的广西财政收入,主要是向人民按田地作业和人口、户口征税。以征收实物为主,也征用劳力。秦、汉时有田租(官府征收的田赋,秦征收量达三分之一,汉征收实物税率“三十税一”)、算赋(对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口赋(对未成年人课证的人头税)、徭役(无偿地征调人民服劳役和兵役)和更赋(服徭役者愿出钱由官府雇人代替);三国时,广西属吴,设屯田制度,实行租调制,租是田租;调是户调,即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官府在正额征收之外,向人

民征调必需物品。西晋时,将屯田制改为占田制,实行课田,由官府对劳动者征收固定的田租,五十亩收租四斛(古代以十斗为一斛,音 hu 胡),大约每亩八升。对少数民族地区,分别采取:一是不课田,每户交米三斛;二是边远地方居民户交五斗(称“义米”);三是极远者,只交铜钱二十八文(称“算钱”);户调,丁男为户主的,每年交绢三匹、绵三斤,少数民族居民交宗布(即麻布)一匹,边远地减少交一丈。东晋时,不实行占田制和课田制,实行度田收税制,每亩收税三升或二升,后又以人口课税,凡王公以下每口税米三斛,以后不断增至每口五石。南北朝时,广西先后隶属南朝的宋、齐、梁、陈四朝,各代统治者赋役均以户或丁为课征对象。宋、齐时基本因袭东晋规定;梁、陈时,将田租的征收对象按丁计算,每丁除纳租米五石外,还要纳禄米二石;户调改为丁调,每丁纳布二丈、绢二丈八尺、丝三两、绵十一两二分、丁女减半。隋、唐时实行租、庸、调,每丁每年纳粟二石(约合今制一石二市斗)是为租;每丁还要纳绢二丈,纳绵三两,或纳布二丈五尺,纳麻三斤,是为调;每丁每年还要服役 20 日,不愿服役的每日折纳绢三尺,是为庸。唐代在实行租庸调的同时,还征户税(以资产为征课对象,按人户资产多少征收)和地税(在各地设置社仓而征课的税)。唐代中后期把当时的征收简化为按田亩纳粟米,按户纳钱的“两税法”。

宋代有田赋,以田亩为依据,夏税收钱,秋税收米,另有名目繁多的附加,如头子钱(支付征税官吏的劳务费或弥补损耗)、义仓税(上等民户集资储米粮交叉仓储存)、农器税(凡农户制造的农具均要纳税)。除田赋外还有徭役,如夫役(为官府临时性无偿劳役)、职役(为官府催税、保管和运输的公差)。

元代沿用南宋依田亩征收的夏、秋两税制,同时实行助役粮(居民按资产多少,各出一定比例的田地或钱钞,将田地所产或钱

钞之利,作为当役者的津贴费用),除田赋正税外还有附加税,如纳粮每石收脚钱钞三钱,鼠耗三升。元代把大部分徭役作为专业固定下来,如军户、站户、猪户、盐户……等,这些专业户籍人家,世代继承不许转业,以军户为例,凡编入军籍,世代为兵,不准变更。

明代田赋的征收,以米麦为主,分夏秋两季交纳;徭役实行“计田出夫”,即“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一顷者以他田足之”。到明中期神宗时把过去按耕地征收的田赋和按人丁分担的各种徭役合并为一,统一按田亩计税,称“一条鞭”税法。

除了上述田、人、户征收以外,还有其他各种税收。汉代有关税、市税、盐、铁、酒税和对商人、高利贷者征收的“赊贷税”(又称“算缗”);东吴两晋南北朝时,有关津税(设卡征收)、市税(市场税)、估税(买卖奴婢、马牛、田宅征收)、货税(按财产多少征收)、桁税(过桥交费)等;隋唐时有盐税、茶税、矿税(银税)、土贡;宋代征收矿课、布帛课(麻织和棉织)、商税、对广西与东南亚诸国贸易、和与西南各地交易而征收的博易课,对典卖房屋田地征收印契税;宋代有食盐专卖,茶、酒专卖;元代对矿产品(金、银、铁、铅、锡……等)有岁课,还有茶课、商税和额外课(课目有鱼、羊等32项);明代有征收市肆门摊税(对开设店铺、摆设摊点的商贩征收)、莖株(苦丁)税、盐税、矿税、酒醋课、鱼课、珠池(采制珍珠)。还有岁办上供的物品,名目繁多。以上这些说明对劳动人民的剥削、敲榨不断扩大和增加。

清代以前的广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封建统治所需的费用和皇室、官僚的奢侈生活。支付镇压农民反抗的军事费用和官僚机构的行政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一大半;同时,从剥削、搜刮人民创造的财富供应皇室、地方官吏营造官庭殿堂和奢靡的享受,至于兴修农田水利,举办交通运输、城市建设,修建学校和灾荒救

济等只占财政支出的小部分。

清代以前的广西财政管理,逐步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财政管理系统。在中央,秦代有“治粟内史”,汉改称大司农,隋唐设度支部,宋、元、明称户部,统管全国户口、土地、赋役、税课、钱谷、货币等。在地方汉代的郡、县、乡,隋唐的州、县、乡、里,宋代的路、州、县,明代的省、府、州、县,都设有管理财政的机构和人员,办理人口、土地、钱粮征收。唐代开始有预算制度和监督预算执行的审计制度,还设仓廩制度^①和漕运制度^②,宋代实行上计制度^③,重视会计,差不多每个朝代都编制会计录,其作用在于“节财之要,必资会计之书”。明代的会计制度,较宋代有所改进,各省、府、州、县都设有主管会计的官员,设有全国统一使用的帐簿格式,名曰“印信文簿”,是按“四柱册”内容设计,分旧管、新收、开支、现存等四项,逐项登记计算,定期逐层上报。明代还重视监察工作,在十三个行省设置十三道御史 110 人(其中广西 7 人),专门从事中央纠察和各地的巡视按察工作。

清代广西财政

清代财政继续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设户部(后改称度支部)管理全国财政。

从清王朝定都北京至咸丰七年(1644—1858 年),这一阶段的

① 仓廩:古代有“谷藏曰仓,米藏曰廩”。仓廩即收藏粮食的地方。

② 漕运:是指上供赋税的运输活动。

③ 上计制度:实行月报、季报和年度会计报告,由地方主管官和中央财政审核。

广西财政收入,主要为田赋(包括地丁^①、耗羨^②)、租课、盐税、当税、牙税、杂小税(即厂税)等;财政支出为军饷、官俸及养廉银等。这阶段全省每年收入不足 100 万两,其中田赋约占三分之二。当时收支相差不甚悬殊,以道光二十八年(1848 年)为例,全省地丁、杂税等各项收入约为银 818035 两,各项支出约为银 749108 两,收支相抵,略有盈余^③。当时,没有增加新税,收入和支出都比较单纯,可以说“政简税单”。

咸丰八年至光绪二十九年(1859—1903 年),财政头绪纷繁,穷于应付。太平军金田起义后革命烽火蔓延桂东南,田赋收入大减,军饷开支浩大,咸丰八年(1859 年)开征厘金,以资弥补。中法战争爆发,军费耗用又增,光绪十二年(1886 年)至十七年(1891 年)共支军饷 658.76 万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八国联军入侵,庚子赔款摊派给广西 30 万两,全省财政更加艰窘。于是继续扩大捐输(公开卖官鬻爵)、整顿契税提高税率、加重饷押捐款,甚至开征赌捐、妓女捐以筹饷。由于大肆搜刮民财,中产者倾家荡产,贫苦者纷纷起来反抗。清政府调动众多军队,耗费巨大军饷,经过几年时间进行镇压,但已元气大伤。这阶段支出款项,以军饷、洋款(清廷分摊的赔款和归还借款)为大宗,仅靠田赋厘金已不够支付,于是,开征潯江捐捐、潯州南北河护商经费、盐斤加价、土膏统税等等。并靠外省协饷接济,广东、湖南、湖北 3 省每年各协款银 12 万两,按月解交广西(实际欠解甚多),以维持一切军政费用的开支。

① 清代康熙年间,在明代一条鞭法的基础上,对田赋征收制度进行改革,即固定丁银,摊丁入地,地丁合一,故名地丁。把农民的一切徭役都并入地亩内征收。

② 耗羨是雍正初,以田赋征收粮银均有损耗为由,随赋加征附加以为弥补,称为耗羨。

③ 见《广西历史讲座》(广西地方志协会编 1988 年 10 月出版)第 35 页

当时,主管财政的机关,除藩司、盐道以外,设厘金总局主管收入,军需局主管军饷的筹措及支付。光绪二年(1876年)又将军需局改为善后总局,掌管军饷的支付报销及官衙捐输等。委派候补道若干人为会办,而以藩臬、盐道总其成。这一阶段财政多头管理,纷繁复杂,穷于应付。

光绪三十年至宣统三年(1904—1911年),收不敷支,难以维持。这个阶段财政收入有了很大增长,百货厘金、盐厘金改办统税,收入增到100万两,比改办前增加30万两;土药税由包商改为设土膏总局征收,又实行两广合办,由年收入3.6万两增至96万两,其中广西50万两;盐税计划每年征银9.3万两,在盐道经管时代,每年有一二万两差额完不成,光绪三十年(1904年)整顿盐务后,年收入比过去实征数增加三四万两。新增盐斤练兵经费和米谷练兵经费每年收银20万两,新增盐斤加价每年约收5万余两,整顿契税每年收银10余万两。此外,清王朝拨款和外省协款,广西截留关税和捐输均有增加。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省财政收入达489万两,比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的161.9万两增加两倍多。收入虽然增加,但各项支出增加更多。如增加抚院、学道、臬道等衙门行政费,增加饷械所、支应所、官银钱总号(即国家金融机构)及其分号的财政费,扩充巡警、筹办谘议局、成立禁烟公所戒烟总会、扩大教育、筹办审判所、开采官矿、创办农学堂、农场等等,都需要增加经费。特别是帝国主义连年入侵,清廷割地赔款,大量举借外债,这些赔款、债款都分摊给各省。宣统三年(1911年),广西解缴朝廷分摊的赔款61万两、海军经费21.8万两,上解总数比宣统元年(1909年)增加53.9万两,增长177.38%。当年全省财政预算,岁入447万两,岁出584万两,收不敷支共137万两,已到了难以支撑的地步。

清朝末年,横征暴敛,人民负担异常苛重。清政府又规定,新筹的款项由各地自筹自用,自行核销,这给各省、州、县乱征收、乱摊派和大肆搜刮以可乘之机。沉重的财政负担,官吏贪污中饱,激起广大人民的反抗,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广西人民起来抗捐,宣统三年(1911年)一月,岑溪、镇边、永福、怀远各州县抗捐几至燎原。

民国财政

辛亥革命后,广西宣布独立。开始旧桂系统治广西的局面。

旧桂系陆荣廷统治阶段,连年财政赤字。民国元年至10年(1912—1921年)7月,旧桂系陆荣廷统治广西。当时财政收不敷支,协饷又告中断,加上军阀战争不断,更是捉襟见肘。民国2年预算收入321.51万元,支出651.51万元,差额330万元;民国3年预算收入258.54万元,支出589.61万元,差额331.06万元。不足之数靠加税和滥发纸币来弥补。以后几年(民国5—9年),虽然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财政支出增加更多,除民国8年外,其他几年预算都有赤字。民国8年帐面上虽有结余,但如果剔除收入中的借款因素,也同样是赤字。民国3—9年向广西银行借款1629.42万元,比民国9年的收入还多473.51万元。民国6—9年的财政支出中,军费占76.14%,也就是说,财政支出的大部分是用于当时的军阀战争。民国10年7月19日陆荣廷战败下野。其军队散在省内各地,自称自治军,各不相统属,四分五裂。在此情况下,不可能有统一的广西财政。

国民党桂系上台后,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收不敷支未变。民国14年7月国民党桂系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统一广西,形势相对稳定。在财政方面进行了整顿并采取了一些措施。把各地的财政清理处局改组为收支处,归财政厅直接管辖,筹饷总局、粮运局、

印花烟酒局、潯州常关均隶属于财政厅,并兴办了造币厂、广西省银行。鸦片烟是广西的一大财源,国民党桂系统一广西后,民国15年把征收鸦片烟税的机构改为禁烟督察局,并增设分局及检查所。同时,统一征收办法,明定税率,实行所谓“寓禁于征”的政策,实际是“偏重收入,于禁政并无裨补”(《桂政纪实》语)。采取这些措施后使鸦片烟税大大增加,财政状况有所改善,加上利用广西银行投资,建成了公路2000多公里、办了几个小工厂和农林试验场,兴办教育事业,建立一些公立学校。民国15年全省财政收入1817万元,比民国9年收入增长48.56%。在总收入中占比例最大的是特别货税(即鸦片烟税),共收入756万元,占总收入的41.6%。

民国18年蒋桂战争,桂系战败,李、黄、白出走。民国20年国民党桂系又“底定”广西后,政局相对稳定,在财政上有一些新的举措,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收不敷支的局面仍未改变。民国21—30年,广西财政大致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划分国家和地方收支,明确了省级财政的范围,对县级财政也作了划分和整理。(二)实行财务行政、出纳、会计、审计四权分立制度。(三)明确财政收支以量出为人为原则。(四)厉行预决算制度。(五)实行统收统支,所有县地方一切收入及支出,均由县依照预算统一办理,各机关非经特准,不得自行处置。(六)对税捐进行调整,创办营业税、煤油税,相继裁废谷米出口捐、有奖义会、防务经费,禁烟税费亦依限停征。(七)发行公债筹措经费。那几年广西财政收支总体来说年有增长,预算收支表面上平衡,实际是收不敷支,依靠债款弥补。加上广西代理国库收支部分的亏空,收不敷支的缺额更大。民国21—26年国库收支亏空累计达7226万元,亏空之敷,都由省库透支。

民国26年(1937年)7月日军全面侵华,广西的经济财政深受

其害,日机到各城镇狂轰滥炸,日军两次入侵广西,民国 28 年 12 月到 29 年 11 月,日军为切断中国西南国际交通线入侵南宁一带,时属广西的邕宁、宾阳、横县、宁明、上林、龙津等 24 个县沦为战区。民国 33 年(1944 年)国民党军队湘桂大撤退,广西大部分地区沦陷。广西遭此浩劫,损失惨重。据省政府《广西抗战损失调查》统计(按民国 34 年 10 月法币计算),损失计有:公私厂矿 944 家、672.27 亿元,道路 80%,公私汽车 546 辆、机船 111 艘、拖渡 21 艘、民船 11345 只、电信器材 60% 以上。桂林市原有房屋 5.7 万多家,光复时完整的只剩 470 多家。广西经济遭受严重挫折,一蹶不振,财政收入锐减,困难重重。

抗战期间,国民党中央政府“为增强中央战时统筹力量”,决定将省级财政并入中央系统称为国家财政。广西省一级财政自此不再存在,省之各项经费由中央于每年度开始前,按上年度预算额酌加 30% 或 50%,定一总数,由省照编预算,送经中央核定,按月拨款支用。财政收支系统改变以后,在通货膨胀、物价日涨、支出激增的情况下,省级经费,每年所增不过数成,与实需数相差甚远,请求追加又往往不获核准。收支调整之权属于中央,省不能自行处理,广西财政比过去更为困难。

民国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战胜利结束,但广西财政并未好转,很多县财政管理混乱,如任意撤换财政科长,擅自变更公库及征收机构,甚至将税捐随意分割使用,破坏预算制度,巧立名目,滥收附加及其他苛捐杂税。至于预算既不按时编呈,决算复延不造报,种种违法情形,层见迭出,难胜枚举。^①当时针对财政的混乱局面曾经提出过以下措施:(一)恢复

① 民国 35 年 2 月广西省政府财三字第 1850 号代电。

财务机构,首先恢复征税机构,照旧收税。(二)整顿税捐租费,清理公有款产,积极筹增收入。(三)分配支出,将善后救济所需之款尽量提高,以应需要。(四)收不敷支之县及乡镇,可裁并不必要之机构人员及缓办不急需的事业。在理财思想上则从原来的“以开辟财源,充实财力,达到量出为人之目的”,改为“暂采节流方针,量入为出,平衡收支,先使各项必需政费得以维持”。

民国 35 年 7 月改订财政收支系统,恢复省级财政,但划给广西的税收不及未并入中央财政前的五分之一,加上全省大部分县市经历过日军人侵浩劫,又面临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军费激增,通货膨胀,物价飞涨,财政状况更日趋恶化。民国 37 年上半年实际支出 7207 万元,72% 属于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及保安官兵、公费生等主副食费。省支出主要仰给于中央补助,而中央补助又总是姗姗来迟,公教人员望穿秋水,叫苦连天。民国 38 年 4 月 19 日财政厅长韦贻唐在向省参议会作报告中承认:由于中央补助款到达迟,公教人员领得时因币值低落,无形中已大大减少,以至不能维持生活,如 3 月份行政院之调整命令到省府时,底薪 200 元者,可得金圆券 184800 元,当时中白米每市担金圆券 3 万余元,所得薪俸可购中白米 6 担。由于无款发薪,中白米每市担已涨至 30 余万元,所得薪俸只能购买 50 多斤米。4 月底金圆券失去流通作用,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决定,5 月初所有文武人员每人暂发光洋 3 元、兵警 5 角、工役 1 元。全省共需 4.3 万余元。款的来源,桂林方面是将梧州粮站售粮所获价款调用,其余各地则由当地或附近的营业税机构,就近由税收获得银行拨发。并从 3 月份起配发糙米,计文武人员每人 100 斤,兵警 77.5 斤,技工 75 斤,公役 47.5 斤。至此,广西财政实际上已完全崩溃。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财政

1929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代表邓小平和张云逸等组织领导了著名的百色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1930年2月1日邓小平和李明瑞等组织领导了著名的龙州起义,建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创建了广西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成立了苏维埃政府。随之建立了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财政。

苏维埃政府的财政收入,一是取之于敌,即收缴国民党政府的资财,没收豪绅地主及反革命分子财产,对敌战争中缴获的武器、弹药和物资;二是取之于民,革命政府宣布取消国民党政府二、三十种苛捐杂税,开征工商税和农业税。同时,向城镇商户筹借,发动群众捐献。

革命根据地的财政收入来源有限,而财政支出的需要很多,因此,当时的财政支出一是保障红军指战员的生活供给和赤卫队的供给,开办兵工厂的开支;二是支持苏维埃政府的经费,包括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办公费、土地革命费用支出、交通运输费、宣传费、出差费、医药费等。

红七军、红八军和各级苏维埃政府都重视财政工作,设立财政机构,配置专职人员,组织和主管财政工作。红七军军部设经理处,下设金柜股、军需股,各县及县以上苏维埃政府设财政委员会,区、乡苏维埃政府设财政委员。各级财政机构和人员都规定了明确的职责和任务。苏维埃政府还举办财经干部学习班,培训财经人员。革命根据地财政纪律严明。明文规定,战争缴获、没收的财物,要设簿登记,一律归公。应上缴的收入要及时上交,不得截留使用。

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财政建立后,筹集了资金,供应革命战争和苏维埃政府经费的需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章

当代广西财政发展历程

广西解放后的财政,随着广西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而相继建立。46年来,在经济发展变化过程中,走过曲折的道路。1949年12月至1952年,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集中财力,克服了解放初期的经济困难,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1953—1957年财政工作支持和促进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1958年以后,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思想影响,财政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税制一简再简,机构三并三分,财税干部大量外调、下放,工作中遭受损失,虽经调整、整顿,有所好转,但“左”的思想影响并未根本上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起进行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从1980年起,财政进行了改革,把“统收统支”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年一定改为一定几年不变。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了13年,有利于调动地方理财的积极性,对经济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断扩大,地方财政包干体制也出现弊端,国家财力偏于分散,管理偏松,制约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弱化政府的宏观调

控能力;税收制度也要求适应经济发展进行深化改革。1994年起,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财政工作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一节 恢复国民经济和开始 有计划经济建设时期

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11月7日开始分兵三路向广西进军,到12月11日广西全境解放,结束了国民党桂系的统治。随着广西历史新纪元的开始,广西财政史也揭开了新的篇章,新型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谋福利的广西财政建立后,在克服重重困难,实现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基础上,支持和促进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管理制度,8年的财政收支都有较大的增长,基本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克服困难,实现财政状况根本好转

解放初期,广西财政面临着交通瘫痪,工厂停工,商品匮乏、物价飞涨,土匪特务发动反革命武装暴乱等问题;同时要担负起支前,剿匪,建立新政权,保障大批人员供给,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经济,帮助农民渡过春荒,救济城市失业人员等繁重任务。要完成这些任务,需有充足的财力。

面对各种困难,各级人民政府把财政税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首先,抓紧财政收入。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迅速派人接管了旧财政税务机关,建立新机构,大胆大量使用原有人员,宣布废除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如鸦片烟税、赌捐、花捐、自卫特捐、

货物进出口证费等),暂时沿用旧税目税率,迅速开征,以支持人民币发行,解决部分财政困难。但因交通受阻,分散经营,各地使用税目税率、征收管理、票照报解等,存在不同程度的紊乱现象。

1950年2月中旬广西省财政厅成立,3月1日省税务局正式成立,对统一全省税政作了准备工作。广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从1950年4月1日实施政务院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省税务局也采取了有力措施,克服了紊乱现象。

同年,广西执行政务院3月3日发出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后,私营工商业在经济改组过程中出现暂时困难,从下半年起进行调整工商业、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工商税收的调整:减少税种。停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将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从而使工商税种由14种减并为11种;简化税目。货物税税目,由原来的1136个减并为358个,印花税税目由原来的30个减并为25个;降低税率。提高了所得税的起征点和最高累进点,降低了货物税部分税目的税率,盐税减半征收,其他各税分别调整和降低了税率。通过调整,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认真贯彻合理负担原则,依率计征,依法办事,工商税收逐年增加。

农业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解放后,废除旧社会田赋制度,实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以农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收入,以常年应产量为标准,采用全额累进税制计征。并着手清理计税产量,清查田亩。1951年开展查田定产工作,其目的是查实田亩,消灭黑地。确切订定常年应产量,便于依率计征,

合理负担。此项工作是结合土地改革、土改复查及农业生产,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对已完成土改和查田定产地区,实行缓进的全额累进税制征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减免照顾。由于实行新的税制,搞好查田定产,弄清计税产量,加上调整和充实农业税征收机构,执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从而使征收面积逐步扩大,征收数额逐年增加。

广西刚解放时,组织收入工作是在匪患频仍,生活、工作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开展的,为了完成征收任务,与匪特作斗争而光荣牺牲的有征粮干部 500 多名(其中粮食干部 98 名)、税收干部 71 名、财政干部 1 名。

搞好国营企业利润上缴。解放后,人民政府把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家办的企业没收为国家所有,这些企业主要有合山煤矿、平桂锡矿,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的火电企业、柳州中国农机公司和各地银行、交通、邮电等企业。1950 年起陆续建立百货、花纱布、盐业、油脂、石油、粮食、土产等国营商业公司,逐步建立和扩大供销合作商业。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国营企业不交纳工商业所得税,上缴利润。省财政厅及时建立机构,配备干部,制定办法,督促企业按季缴解。企业上缴的有企业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

整顿地方财政的其他收入。省财政厅通过调查研究,制发契税、房捐、公产、规费等办法,很多地方集中部分力量进行整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地方经费,如梧州市用于市政建设;柳州专署用于民兵作战补贴、民兵村干家属救济与村经费等开支,等等。同时,还整顿了乡村财政,大力整理公有财产,如田地、房舍、圩亭、山林、水利、矿藏、池沼等,尽量利用增加生产,充实地方财源。

厉行节约,减缩开支,是克服当时财政困难的重要措施。省财政厅成立后,即制订了供给标准、支出会计制度、预决算编造办法等,统一了支出管理。广西省财经委员会规定了全省财政收支程序、各级政府编制、薪金标准,强调预决算制度,有利于节约开支。

实施上述措施,取得明显效果:一是实行编制,精简冗员,1950年5月实行包干制,使经费大大减缩,同时,保证经常费支付,集中临时费管理。结果,半年来结余经费1300多万斤大米,财政支出经过大力整顿,克服了混乱现象。二是加强管理。财政支出事先有预算,事后有决算。1951年的决算已按级编报齐全,是执行预决算制度的良好效果。

1950—1952年财政支出,在厉行节约的条件下,保证了支前、剿匪、民兵事业费。当时剿匪任务重,1951年全省民兵40万人,和剿匪、土改等使用的乡村电话经费等急需,财政部门保证供给。对行政管理、公安司法(包括关押剿匪所俘匪徒费用)、文教卫生、社会救济等必不可少的支出也能及时支付。此外,还支持工业投资,恢复、新建公路,增拨汽车运输和内河航运投资、农林水利建设以及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等,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财政管理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财政管理对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财政任务有重要作用,解放后,广西建立了财政管理体制。为了克服当时财政经济困难,1950年实行中央规定的高度统一的统收统支体制,收入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统一审核,逐级拨付,年终结余上缴。1951年,执行政务院决定,实行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三级财政,明确了广西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1951年6月,广西按照三级财政体制划分精神,结合本省的具体情况,规定对专、市、县成立半级财政,其内容是:将广西省省级收入拨出各种地方税与原专、市、县的附加合并,将各项行政

费、事业费也划归各专、市、县。优点是发挥了地方理财积极性,重视地方收入的管理和征收方法的改善;缺点是预算掌握不紧,支出有浪费现象,地方有的支出混在省拨经费内报销。1952年,经中南行政区批准,广西实行市、县为完整的一级财政体制,在上年三级半财政的基础上划分了省、市县收支范围。各市、县在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下,进一步发挥了地方积极性,更好地加强地方财政管理,如“三反”运动后对小公家务的清理,钦州专区6个县共清理出40万元,宜山专区亦清出40多万元,另外,融安、三江县清出大批木材价值20多万元(这是过去经营木材生产的收益)。各县大部开征契税、房捐,经过房地产评价,然后依率计征。县一级财政建立后,各县建立了一级完整预算,并与事业发展计划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分别轻重缓急,举办些应办的事业。

1950—1952年初步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1950年12月广西执行政务院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审慎设计,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拨款;1951年5月起由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工作,到1952年底,该行办理的全省用款单位348个,金额3388万元(其中省级1655万元,市级33万元),通过基建拨款监督,既及时供应基建资金,又有利于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进行了第一次清产核资,摸清了家底,并执行中央下达的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审、奖励基金提用、固定资产折旧提缴和利润上缴等办法,使广西地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来,有利于促进企业开展经济核算。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广西各级财政部门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抓紧收入,开辟财源;厉行节约,减缩支出;建立了省、县(市)二级财政,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使财政工作逐